

证券代码：601966

证券简称：玲珑轮胎

公告编号：2020-047

转债代码：113019

转债简称：玲珑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019

转股简称：玲珑转股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玲珑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修正前转股价格：18.55 元/股

修正后转股价格：18.12 元/股

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：2020 年 6 月 11 日

一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玲珑轮胎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将以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3 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除此之外，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5）。

根据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

说明书》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，玲珑转债在发行之后，当公司因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、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）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）：

送股或转增股本： $P1=P0/(1+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1=(P0+A\times k)/(1+k)$ ；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： $P1=(P0+A\times k)/(1+n+k)$ ；

派发现金股利： $P1=P0-D$ ；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1=(P0-D+A\times k)/(1+n+k)$ 。

其中： $P0$ 为初始转股价， n 为送股率，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， D 为每股现金股利， $P1$ 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二、转股价格调整公式

1、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：18.55 元/股

2、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：18.12 元/股

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：

派送现金股利： $P1=P0-D$ ；

其中： $P0$ 为调整前转股价 18.55 元/股，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.4267 元/股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化分红，每股现金红利计算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），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$P1=P0-D\approx 18.12$ 元/股。

3、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：2020年6月11日。

4、“玲珑转债”停止转股时间：2020年6月3日

5、“玲珑转债”恢复转股时间：2020年6月11日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3日